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8-055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温剑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温剑锋先生自2002年起从事媒体记者工作，2007年起担任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权及行销负责，2009年至2013年9月任广州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剑锋先生以及其带领的团队在IP形象、品牌推广和授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成功推广授权过多项国内知名品牌授权案例。

截至本公告日，温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55,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温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温剑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